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兰环保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0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143,378.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64,621.47元。2021年9月1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5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008,000.00
减：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9,143,378.53
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	161,844,732.66
减：发生手续费	12,865.25
加：利息收入	4,173,020.21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180,043.7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180,043.77
购买3个月结构性存款金额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2021年9月，中兰环保与中原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在华夏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公司与浦发银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存放在华夏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华夏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兰环保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51075131955	0.00	销户
华夏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79605	0.00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湾支行	79030078801200001327	0.00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湾支行	79030078801800001783	40,180,043.7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7124810733	0.00	销户
合计		40,180,043.77	

注：“华夏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湾支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署。

四、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7,864,621.47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62,754,9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调整后，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工程试验中心	5,275.49	5,275.49	5,275.49
补充营运资金	51,000.00	51,000.00	14,510.97
合计	56,275.49	56,275.49	19,786.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的议案》。

1、募集项目变更前情况：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方式	变更前实施内容	
		类别名称	研究方向
工程试验中心	自建	房屋租赁及房租装修	防渗材料工程应用

2、募集项目变更后情况：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实施方式	变更后实施内容	
		类别名称	研究方向
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产学研合作共建	产学研合作费	好氧菌剂筛选及驯化研究；存量垃圾治理及场地复生利用研究；

管理研究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研究;有机废弃物协同资源化利用研究;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研究;固废低碳数字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研究。
------	--	--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出现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总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入到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项目的支出为 1,578.4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相关募投项目中。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说明。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6.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	是	5,275.49	5,275.49	1,153.77	1,578.42	29.92%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运营资金	否	51,000.00	14,510.97	-	14,606.04	100.6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75.49	19,786.46	1,153.77	16,184.46	81.80%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56,275.49	19,786.46	1,153.77	16,184.46	81.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有效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产学研合作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试验中心”的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原计划自建的“工程试验中心”变更为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实现校企优势互补。公司与深圳大学预计合作期限为三年。变更后项目名称“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产学研合作共建”，研究方向由“防渗材料工程应用”变更为“好氧菌剂筛选及驯化研究；存量垃圾治理及场地复生利用研究；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研究；有机废弃物协同资源化利用研究；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研究；固废低碳数字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研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总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入到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项目的支出为 1,578.4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相关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钟坚刚 张燕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